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清涧县肉牛(黑牛)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平台与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人: 清涧县畜牧兽医局

供应商: 陕西天诚软件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清涧县畜牧兽医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天诚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涧县肉牛（黑牛）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平台与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

3. 项目内容：清涧县肉牛（黑牛）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平台与可追溯体系建设；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4196500）。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采取“343”的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进度款40%，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进行支付。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发起付款申请，采购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的进度款。

3)、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尾款。（尾款支付时，若屠宰场未达到实施条件，根据屠宰场涉及设备的金额适当暂缓支付相关费用。待条件具备完成相关工作后再行支付屠宰场设备所涉及费用。）

供应商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拒付。

注：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费、技术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护。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其它参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质保期外的维护按照合同额的5%-10%进行收费。具体可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十、技术培训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6、验收组织:供应商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向采购人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若采购人逾期未组织验收且在上述期限内未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答复不予组织验收的具体原因,则自该15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通过验收。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本次项目中所交付的所有软硬件产品，项目验收移交后归采购人所有。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

2、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后，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公告、公证机构证明等）。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后续处理：

4、影响暂时的，待不可抗力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5、影响永久或严重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追究额外责任，已发生的合理费用按实际履约情况结算。

6、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及时沟通，尽力减少损失扩大，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导致损失加重的，应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



款的20%时，供应商有权解除本合同。采购人承担该违约责任时并不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因采购人违约行为而导致供应商的经济损失时，采购人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九、其他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中涉及到屠宰场的设备（详见附件清单中屠宰场设备明细），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采购到位。待采购人屠宰场具备相关安装条件后由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相关安装义务。

2、自项目交付验收之日起3年内保障已交付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4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1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清涧县畜牧兽医局（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师家园则村

邮政编码：7183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清涧农商银行宽州支行

账 号：2710070501201000008228

电 话：0912-5263031

供应商：陕西天诚软件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8号嘉昱大厦A座13F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逸翠园支行

账 号：103644951432

电 话：029-85451144

